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持續性關連交易

概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載有(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已設定現行上限之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建議訂立新上限。就該目的，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為無條件，而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持續性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現行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有關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及新上限(及其釐定基準)之概要載於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上限之概要

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 關連交易之性質
1. 濰柴控股 (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及濰柴鑄鍛 (附註2)(視情況而定)	持有本公司16.83% 的股權	(a) 濰柴控股向濰柴鑄鍛 出租房屋及設備 (b) 重慶濰柴向本公司出 租重慶物業
2. 濰柴道依茨	本公司	由濰柴控股持有 50%的股權	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採購 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3. 濰柴重機 (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3)	本公司、濰柴 再製造及 濰柴揚州 (附註2) (視情況而定)	由濰柴控股持有 30.59%的股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 情況而定)向濰柴重機銷 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性質
1. 法士特	陝西法士特齒輪 (附註4)	持有陝西法士特齒輪49%的股權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2. 陝汽集團 (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0)	陝西重汽(附註5)、 漢德車橋(附註6)、金鼎(附註7)、陝西進出口 (附註8)及天掛 (附註9)	持有陝西重汽49%的股權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

附註：

1. 濰柴控股之聯繫人士是濰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濰柴。
2. 濰柴鑄鍛及濰柴再製造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濰柴揚州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80%。
3. 附屬公司是濰柴重機的全資附屬公司濰柴重機設備。
4. 陝西法士特齒輪乃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
5. 陝西重汽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
6. 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
7. 金鼎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約95.76%及約4.24%。
8. 陝西進出口為陝西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
9. 天掛由陝西重汽持有約51%。
10.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II.B.2.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關連 人士及詳情	新 上 限		
	二 零 一 三 年 人 民 幣 元	二 零 一 四 年 人 民 幣 元	二 零 一 五 年 人 民 幣 元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a) 濰柴控股向濰柴鑄鍛 出租房屋及設備	43,000,000*	21,500,000*	5,000,000*
(b) 重慶濰柴向本公司出 租重慶物業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 濰柴道依茨			
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 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150,000,000*	180,000,000*	230,000,000*
3. 濰柴重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 公司)銷售柴油機及 相關產品	360,000,000*	390,000,000*	420,000,000*

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 關連人士及詳情	新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1. 法士特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3,000,000,000 [#]	4,100,000,000 [#]	4,800,000,000 [#]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3,200,000,000 [#]	4,300,000,000 [#]	5,000,000,000 [#]
2.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	2,530,000,000 [#]	2,783,000,000 [#]	3,162,500,000 [#]

附註：

1. 新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可豁免獨立股東之批准。
2. 新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因超過5%限額而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3. 為釐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5%限額，上文第A.1.(a)及(b)段的交易已合併計算。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之詳情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濰柴鑄鍛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鑄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濰柴再製造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再製造業務。

濰柴揚州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80%，主要從事柴油機的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保養業務。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主要從事管理、投資及提供綜合服務。

濰柴控股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重慶濰柴是濰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屬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濰柴控股向濰柴鑄鍛出租房屋及設備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資產租賃協議(「濰柴控股資產租賃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濰柴鑄鍛
2. 濰柴控股
3. 本公司

年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控股資產租賃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但在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前)，濰柴控股同意向濰柴鑄鍛出租若干位於濰柴控股之房屋(包括總建築面積63,245平方米之廠房及倉庫)(「房屋」)以及位於房屋有關製造若干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之所有設備(統稱「設備」)(該等房屋及設備合稱「鑄鍛廠」)，年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為人民幣42,814,310元，須於相關會計年度完結前30天內結算。

根據本最新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濰柴控股同意以每月繳付形式向濰柴鑄鍛(及／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出租房屋及設備，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預期向濰柴鑄鍛(及／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出租之房屋及設備之數量將逐漸下跌，而租金金額將視乎已出租之房屋及設備之實際金額而定。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濰柴控股資產租賃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前)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1.(a)分節所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43,000,000	43,000,000	43,000,000

下表概列本1.(a)分節所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42,841,000	42,840,000	21,420,000

全部房屋及設備之年租將維持於人民幣42,814,310元。本公司預期由二零一四年開始，濰柴鑄鍛將於其營運時開始使用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以代替房屋及設備。因此，本公司預期出租予濰柴鑄鍛(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房屋及設備的數量以及有關房屋及設備之年租金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逐漸下跌。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43,000,000元、人民幣21,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下表概列本1.(a)分節所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43,000,000	21,500,000	5,000,000

鑒於該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與下文1.(b)節同期的新上限合併計算時)並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鑒於該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上限(與下文1.(b)節同期的新上限合併計算時)並不超過0.1%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其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該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新上限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故本補充協議屬無條件。

(b) 重慶濰柴向本公司出租重慶物業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重慶濰柴租賃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重慶濰柴

年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重慶濰柴租賃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前)，重慶濰柴同意向本公司出租位於重慶生產線(即本公司在其位於中國重慶市之物業內生產柴油機的生產線)所在地之若干土地及房屋(「**重慶物業**」)，年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為人民幣3,404,000元，已於有關租約年度結束前30天內結清。

根據本最新補充協議，重慶濰柴已同意按相同租金，以每月繳付形式向本公司出租重慶物業，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除本公告所載者外，重慶濰柴租賃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前)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1.(b)分節所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下表概列本1.(b)分節所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4,000,000	4,000,000	2,000,000

由於重慶物業之年租將維持於人民幣3,404,000元，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下表概列本1.(b)分節所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鑒於該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與上文1.(a)節同期的新上限合併計算時)並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鑒於該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上限(與上文1.(a)節同期的新上限合併計算時)並不超過0.1%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其將獲豁

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該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新上限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故本補充協議屬無條件。

2. 濰柴道依茨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道依茨從事生產及銷售(其中包括)226B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等業務，當中若干柴油機需要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

濰柴道依茨由濰柴控股(主要股東)擁有50%，故濰柴道依茨是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另外50%濰柴道依茨權益由Deutz AG持有，Deutz AG是國際知名的柴油機及氣體機製造商，獨立於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的聯繫人士，與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柴油機採購協議(「濰柴道依茨採購協議」，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道依茨

年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濰柴道依茨採購協議(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但於本補充協議訂立之前)，本公司已同意按市價向濰柴道依茨採購若干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以轉售予其客戶，費用按季結算，年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本補充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以相同條款向濰柴道依茨採購上述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協議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濰柴道依茨採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2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180,000,000	235,000,000	305,000,000

下表概列本2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所涉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72,026,000	40,267,000	14,119,00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2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該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以轉售予外部客戶。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向本集團客戶銷售該等柴油機將透過本公司集中及進行。因此，本公司預期向濰柴道依茨採購的柴油機訂單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增加，而該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預期將於其後維持相對穩定增長。

本公司訂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相關過往成本及假設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長約20%及28%計算。

下表概列本2分節所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150,000,000	180,000,000	230,000,000

由於該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並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該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新上限毋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故本補充協議為無條件。

誠如二零零八年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公告所載，為釐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當時適用之2.5%限額（定義見二零零八年通函），本2分節所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下列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按合併基準計算，其超過2.5%限額，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i) 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料、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載於二零零八年通函第A.1.(c)分節）；
- (ii) 濰柴資源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載於二零零八年通函第A.4.(b)分節）；及
- (iii) 本公司及濰柴資源（視情況而定）向濰柴重機（前稱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採購柴油機零部件、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及相關產品和加工服務（載於二零零八年通函第A.5.(b)分節）。

本公司確認，上文第(i)、(ii)及(iii)段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將繼續適用。

3.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重機主要從事中速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發電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零部件的維修加工服務。濰柴重機設備主要從事發電機組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租賃及保養。

濰柴重機是濰柴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故濰柴重機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濰柴重機設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協議：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濰柴重機銷售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濰柴再製造
(c) 濰柴揚州
2. (a) 濰柴重機
(b) 濰柴重機設備

年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重機銷售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濰柴再製造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已按市價向濰柴重機出售若干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並按月結算，年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

根據本最新補充協議，本公司、濰柴再製造及濰柴揚州(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重機及濰柴重機設備(及／或濰柴重機的其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出售上述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並按月結算，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止，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濰柴重機銷售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3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400,000,000	480,000,000	600,000,000

下表概列本3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303,440,000	287,005,000	142,889,000

由於WD615系列柴油機為濰柴重機製造的發電機的其中零部件之一，但凡濰柴重機發電機的需求上升，均會推高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WD615系列柴油機的銷量。

本公司是中國主要的柴油機製造商，足以證明本集團柴油機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由於本公司的生產設施毗鄰濰柴重機的生產設施，加上本公司柴油機質量上乘、競爭力強，本公司相信濰柴重機將會繼續採購本集團的柴油機，以製造發電機。此外，對濰柴重機所出售之船隻之需求增加，亦將令本集團向濰柴重機銷售之船用柴油機銷量增加。本集團亦已向濰柴重機設備就其生產發電機組出售若干柴油機。

為符合上述柴油機的市場現況，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3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60,000,000元、人民幣390,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該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上述估計乃參考估計薪金增長率及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濰柴重機設備銷售上述柴油機的銷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增加約8%，且已計及WD615系列柴油機及船用柴油機平均單位價格的平穩上升。

下表概列本3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360,000,000	390,000,000	420,000,000

由於該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該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且該補充協議為無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述，為釐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5%限額，本3分節所載的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下列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加工服務(載於上述公告第A.1.(d)分節下)；及
- (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濰柴道依茨銷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載於上述公告第A.3.(a)分節下)，

且其並不超過5%限額。本公司確認，上文第(i)及(ii)段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將繼續適用。

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1.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陝西法士特齒輪為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傳動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如齒輪)的生產、銷售、設計及開發業務。

法士特主要從事傳動產品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法士特為陝西法士特齒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零部件銷售協議(「**法士特銷售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陝西法士特齒輪
2. 法士特

年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法士特銷售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前)，陝西法士特齒輪一直按市價向法士特出售齒輪箱等若干傳動零部件，費用一般於每兩至三個月由訂約方結付，年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

根據本補充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及法士特分別同意按相同條款出售及採購有關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法士特銷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1.(a)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1,500,000,000	2,300,000,000	3,500,000,000

下表概列本1.(a)分節所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1,235,452,000	1,084,282,000	585,762,000

本公司估計，本1.(a)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人民幣4,10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該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

根據該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出售之零部件乃用於法士特傳動產品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業務上。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為符合全球經濟及市場調整，法士特對於陝西法士特齒輪上述產品的需求減少。鑒於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之重型液力自動變速器生產增加以及預期市場改善，本公司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之銷量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0%，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增加約15%。因此，預期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出售以供其加工之零部件數量亦將會上升。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過往交易金額；(ii)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出售上述傳動零部件的估計數量及金額；(iii)假設銷售上述零部件的整體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37%及17%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列本1.(a)分節所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3,000,000,000	4,100,000,000	4,800,000,000

由於該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部新上限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此等新上限及上述補充協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新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零部件銷售協議(「**法士特採購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陝西法士特齒輪
2. 法士特

年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法士特採購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前)，陝西法士特齒輪一直按市價向法士特採購若干傳動及齒輪零部件(如動力輸出部件及鑄件)，費用一般於每兩至三個月由訂約方結付，年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

根據本補充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及法士特分別同意按相同條款採購及出售該等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法士特採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1.(b)分節所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2,250,000,000	3,350,000,000	5,000,000,000

下表概列本1.(b)分節所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1,798,621,000	1,545,089,000	637,926,00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1.(b)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3,200,000,000元、人民幣4,3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該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

根據該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的零部件乃用於生產上。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為符合全球經濟及市場調整，陝西法士特齒輪對法士特上述產品的需求減少。鑒於預期法士特齒輪之重型液力自動變速器生產增加以及預期市場改善，本公司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的銷量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0%，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增加約15%。因此，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用於生產之零部件數量亦將會增加。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過往交易金額；(ii)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上述傳動零部件的估計數量及金額；(iii)假設陝西法士特齒輪採購上述零部件的整體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34%及16%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列本1.(b)分節所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3,200,000,000	4,300,000,000	5,000,000,000

由於該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所有新上限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此等新上限及上述補充協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新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2.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

陝西重汽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重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漢德車橋主要從事車橋及車橋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等業務。

金鼎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約95.76%及約4.24%，主要從事鑄件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加工業務。

陝西進出口為陝西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其零部件的進出口業務。

天掛由陝西重汽持有約51%，主要從事汽車改裝及汽車及其零部件銷售業務。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陝汽集團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陝汽集團為陝西重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陝西萬方由陝汽集團持有約49%，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萬方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華臻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華臻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藍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60%，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藍通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同創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0%，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同創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通力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通力主要從事專用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寶雞華山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8.42%，主要從事專用汽車及其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溫州雲頂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業務。

長沙環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主要從事汽車、汽車底盤及汽車零部件的開發及銷售業務。

旬陽寶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生產及銷售業務。

東風車橋由陝汽集團持有約45.24%，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銷售業務。

延安專用車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主要從事專用汽車的生產、研發及銷售業務。

陝西方圓由陝汽集團持有約49%，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附註：

* 陝汽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將溫州雲頂的21%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二方，受制於在中國法律法規下有關程序的完成。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

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銷售及熱加工服務協議(「陝西重汽銷售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a) 陝西重汽
(b) 漢德車橋
(c) 金鼎
(d) 陝西進出口
(e) 天掛
2. (a) 陝汽集團
(b) 陝西萬方
(c) 陝西華臻
(d) 陝西藍通
(e) 陝西同創
(f) 陝西通力
(g) 寶雞華山
(h) 溫州雲頂
(i) 長沙環通
(j) 旬陽寶通
(k) 東風車橋
(l) 延安專用車
(m) 陝西方圓

年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陝西重汽銷售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陝西重汽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按市價向陝汽集團及其若干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出售若干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提供熱加工服務(視情況而定)，費用一般於每一至三個月由有關各方結付，年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

根據本最新補充協議，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於上文載列)(及／或陝西重汽其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相同條款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於上文載列)(及／或陝汽集團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出售若干汽車、汽車零部件(即翻轉軸、彈簧墊板、鑄件等)、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除本公告所載者外，陝西重汽銷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2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1,700,000,000	2,750,000,000	3,450,000,000

下表概列本2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1,117,793,000	1,011,066,000	340,939,000

自二零一一年起，為符合中國政府施加之緊縮措施，該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下跌。

由於陝西重汽及其上述附屬公司從事重型汽車及相關產品的生產業務，董事認為市場對該等集團公司所生產之高速重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及所提供之熱加工服務之需求將會增加，而陝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所採購以轉售予第三方之該等產品數量亦將相應增加。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2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530,000,000元、人民幣2,783,000,000元及人民幣3,162,5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該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出售之上述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數量及金額、將提供之相關服務之金額之估計；(iii)上述汽車之平均單位價格；(iv)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於產能上的預期增長；及(v)假設上述銷售及提供上述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10%及14%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列本2分節所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2,530,000,000	2,783,000,000	3,162,500,000

由於該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部新上限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6條之所載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此等新上限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II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本公司已與若干實體有業務來往。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自本公司上市起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該等實體間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就本公司與濰柴控股間進行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彼等之生產設施相距較近，且鑒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不允許重複建設生產及其他設施，因此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持續進行若干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後，該等與濰柴控股進行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中之若干交易已轉移予濰柴重機。

由於本公司已與相關實體進行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且本公司與該等實體已經建立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公司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

於合併完成前，陝西法士特齒輪及陝西重汽各自與法士特及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進行相關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而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接管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獲(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

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有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下列董事已因其在相關關連人士各自持有的權益及／或倉位(視情況而定)就下列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 本公告II.A.1.(a)及(b)節所載的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譚旭光、江奎、徐新玉、孫少軍、張泉、劉會勝；
2. 本公告II.A.2節所載的與濰柴道依茨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譚旭光、江奎、徐新玉、孫少軍、張泉、劉會勝；
3. 本公告II.A.3節所載的與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譚旭光、江奎、徐新玉、孫少軍、張泉、劉會勝；
4. 本公告II.B.1.(a)及(b)節所載的與法士特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李大開；及
5. 本公告II.B.2節所載的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方紅衛。

由於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且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考慮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相關新上限。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相關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所指之限額
「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所指之限額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指之限額
「二零零八年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若干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寶雞華山」	指	寶雞華山工程車輛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房屋」	指	具本公告「II.A.1(a)濰柴控股向濰柴鑄鍛出租房屋及設備」一節所界定涵義
「長沙環通」	指	陝西汽車集團長沙環通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重慶物業」	指	具本公告「II.A.1(b)重慶濰柴向本公司出租重慶物業」一節所界定涵義
「重慶濰柴」	指	重慶濰柴發動機廠，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由濰柴控股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車橋」	指	陝西東風車橋傳動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上限及補充協議
「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擬訂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不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若該等新上限超過0.1%限額或1%限額(視情況而定)，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6條所載之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
「現行上限」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法士特」	指	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集團公司」指任何附屬公司
「漢德車橋」	指	陝西漢德車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金鼎」	指	陝西金鼎鑄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約95.76%及約4.24%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之合併(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所宣佈)，因此，本公司已吸納湘火炬汽車之原附屬公司以及湘火炬汽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
「新上限」	指	定義見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6條所載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陝西法士特齒輪」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屬公司

「陝汽集團」	指	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方圓」	指	陝西方圓汽車標準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華臻」	指	陝西華臻三產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進出口」	指	陝西重型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陝西重汽之全資附屬公司
「陝西藍通」	指	陝西藍通傳動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同創」	指	陝西同創華亨汽車散熱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通力」	指	陝西通力專用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萬方」	指	陝西萬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補充協議」	指	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補充協議」指其中任何協議

「湘火炬汽車」	指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已終止經營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B一節內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天掛」	指	天津市天掛車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陝西重汽持有約51%
「濰柴鑄鍛」	指	濰柴動力(濰坊)鑄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A一節內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道依茨」	指	濰坊濰柴道依茨柴油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重機設備」	指	濰柴重機(濰坊)發電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重機」	指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控股 巨力重組」	指	濰柴控股及濰柴重機相關實體集團之資產重組，詳情載於濰柴重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濰柴再製造」	指	濰柴動力(濰坊)再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揚州」	指	濰柴動力揚州柴油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溫州雲頂」	指	陝西汽車集團溫州雲頂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旬陽寶通」	指	陝西汽車集團旬陽寶通專用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延安專用車」	指	陝西汽車集團延安專用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學儉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江奎先生及劉會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